

中国会计通讯

2023年2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内地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

内地新闻与最新资讯

▶ 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

此次发布的制度规则共165部，其中证监会发布的制度规则57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发布的配套制度规则108部。内容涵盖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各个方面。主要包括：

- ▶ 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
- ▶ 完善审核注册程序
- ▶ 优化发行承销制度
- ▶ 完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
- ▶ 强化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

此前，证监会已经于2023年2月1日向各发行人及各保荐机构发布了[《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为实施前后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事项的过渡，以及试点注册制在审企业申报材料更新做出了工作安排。该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

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体系，提高监管透明度，推动市场主体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对近期市场反映较多的争议性会计问题进行梳理，于2023年2月3日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以下简称“《会计类第3号》”）。

《会计类第3号》共涉及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租赁、股份支付等11个具体问题。欲进一步了解该指引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证监会最新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

▶ 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

2023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包括《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43号，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和5项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实施。

《管理试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完善监管制度、明确备案要求、加强监管协同、明确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包容性等。配套指引内容涵盖监管规则适用、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报告内容、备案沟通、境外证券公司备案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备案要求。《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同时废止。

▶ 上交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

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上交所制定或修订[全面实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并发布了26部业务规则，其中包括9部主要业务规则，17部配套业务细则、指引和业务指南。涵盖了全面实行注册制下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交易组织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等环节的主要制度安排。除上述配套业务规则外，上交所于2023年2月24日还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3]51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上证函[2023]520号）。

此前，上交所已经于2023年2月1日根据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要求，发布了[《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交所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上交所发布[《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其中重点提出了财务信息真实性与业务信息有效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退市相关事项、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并购重组持续信息披露、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执行相关事项、审计相关事项、业绩说明会等方面的要求。

为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上交所发布[《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其中重点提出了财务真实性及占用担保、科创属性、募集资金管理、经营业绩变化及风险、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ESG信息、退市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等方面的要求。

▶ 深交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

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发布[全面实行注册制配套规则及指南](#)，共计27部业务规则和3部业务指南，涵盖了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交易等方面主要制度安排。除上述配套业务规则外，深交所于2023年2月24日还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5号）。

此前，深交所已经于2023年2月1日根据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要求，发布了[《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3]5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交所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披露规则制度体系，提升行业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深交所于2023年2月10日发布了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深证上[2023]7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2023]79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对行业信披指引进行适应性调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回应市场关切，优化经营性信息披露要求
- ▶ 突出行业特性，强化ESG信息披露要求
- ▶ 强化规则协同，调整非行业信息披露要求

深交所 2022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通知》（深证上[2022]15号）与《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的通知》（深证上[2022]16号）同时废止。

▶ **北交所发布实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

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2023年2月17日，北交所发布实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包括3部业务规则和15部细则、指引及指南，涵盖了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行业咨询委员会等方面。上述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

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2023年2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发布实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包括2部业务规则和21部配套细则、指引及指南。上述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前，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于2023年2月1日发布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审核工作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6号）。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3年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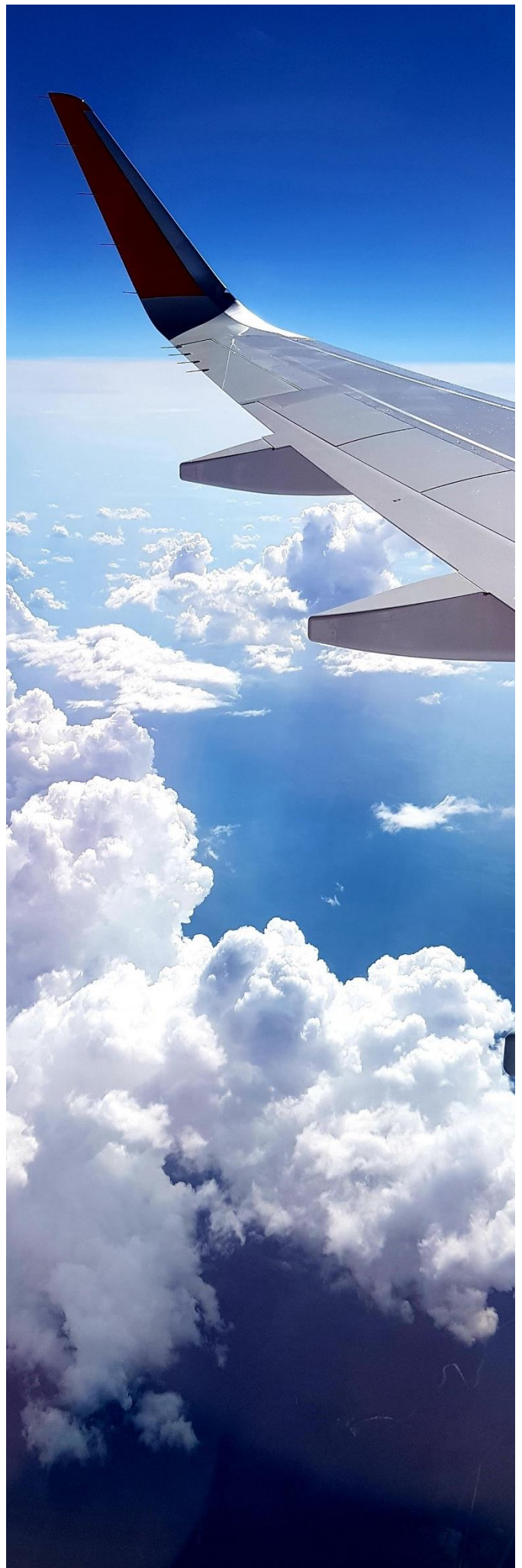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2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研究和准则制定

- ▶ 动态风险管理
-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 受费率管制活动
-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实施后审议—减值

维护和一致应用

-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 供应商融资安排：过渡安排、生效日期与应循程序
- ▶ 缺乏可兑换性（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影响》的提议修订）—应循程序、生效日期和其他事项
- ▶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体的套期会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潜在的年度改进
- ▶ “实际代理人”的确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潜在的年度改进
- ▶ 交易价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潜在的年度改进
- ▶ 成本法（《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潜在的年度改进
- ▶ 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潜在的年度改进
- ▶ 信用风险披露—潜在的年度改进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铸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77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